

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 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 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 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：發言人。
- 二、 受理董事、經理人、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之檢舉：
 - 獨立董事信箱
 - 董事長信箱
 - 稽核單位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檢舉案件可以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三種管道進行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- 三、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四、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五、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第七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